推动鲁锦产业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鲁锦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，具有浓郁山东特色。为重塑鲁锦产业优势，促进文化传承，加快产业创新，走出一条既守住传统内涵、又融入时代元素的振兴发展道路，制定措施如下。

一、强化创意设计

（一）组织开展研发攻关。推进技术攻关和开发，依托并融合政府、社会、高校、企业等多种力量，对传统的鲁锦织造技艺进行创新研究，以适应现代化设备规模生产的要求。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手工生产线，进行开发创新，提高手工价值，丰富产品品类，培养高端品牌，满足不同消费需求。积极培育鲁锦产业龙头企业，引导企业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道路。

（二）构建完善平台体系。集聚用好与鲁锦有关的研发资源，支持企业加大投入创建研发中心、技术中心，在菏泽、济宁等鲁锦产业发展较好的市地，打造鲁锦产业发展创新中心。

（三）扶持培育人才队伍。以实施打造人才引领型企业工程为依托，着力做强鲁锦产业领域企业家、经营管理、技术创新、卓越工程师、高技能等五支人才队伍。积极组织代表性传承人参加技能培训，对鲁锦设计、制作、研发等从业人员在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、工艺美术大师评选方面给予适当政策倾斜。鼓励鲁锦产业聚集地出台相关人才激励政策。

二、改进制造能力

（四）有效保护手工技能。加强鲁锦传承人队伍建设，优化传承结构，增大中青年传承人比例，实现四级传承人梯次配备。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培训计划，进一步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。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，积极培养后继人才。鼓励职业学校开设相关课程，将鲁锦纳入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目录，尽快培养一批鲁锦产品制作的中青年技师队伍。引导传统手工艺品在创作思路、制作工具、宣传推介、市场营销等方面不断创新，实现产品有市场、匠人有收益、文化有传承。

（五）改造升级生产车间。鼓励在保障传统工艺完整的前提下，鼓励运用现代技术和管理方式，提高生产效率。加强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建设，搭建一批服务鲁锦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平台机构。落实省级技术改造财政激励政策，支持鲁锦企业应用高端先进设备和信息化技术实施改造升级。

（六）引导集聚集约发展。通过转型转移、改造升级等手段，逐步优化提升“低、小、散、弱”企业。积极策划、布局、引进一批关键性项目，给予优惠政策引导新建项目、改（扩）建项目进入开发区或园区。

三、优化供给质量

（七）着力丰富产品种类。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，深入开展鲁锦产业领域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行动，着力发展新型纺纱技术和细络联工艺流程，提高面料档次，开发高附加值鲁锦产品。挖掘传统鲁锦工艺中的象征符号、文化元素进行现代化设计和个性化定制。积极适应大众市场需求，着力打造日常购买使用的时装类、鞋帽类、家居类、壁挂类等平价产品体系。

（八）培育鲁锦整体品牌。支持相关企业开展鲁锦品牌提升行动，完善品牌管理体系，提高商标注册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能力，积极组织参评“好品山东”品牌名单。加大资金统筹力度，积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组织研究梳理鲁锦传统纹样的构造寓意、文化内涵、故事风俗等，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介。以鲁锦纹样为底纹基础，开发应用具有山东特色的logo标识，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。

（九）完善质量标准体系。推进做好计量、标准、认证、检验检测等技术基础工作，鼓励企业开展质量认证，积极组织参选省长质量奖。

（十）健全产品分类机制。鼓励鲁锦企业区分手工制作和机械生产，宣传推广区分手工和机织鲁锦的方法手段，更好保障消费者清楚产品织造类型和工艺档次。

（十一）严格市场监督管理。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，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商标侵权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。健全知识产权投诉举报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机制，有效解决以次充好等恶性竞争问题。

四、积极开拓市场

（十二）深耕省内向外辐射。年内在旅游景区、高速公路服务区、高铁站、机场等游客富集区优先设置一批鲁锦产品体验点和销售点，在星级酒店、商超、星级旅游区等设置一批“山东手造”精品商务区，把鲁锦产业纳入“山东手造”产业发展政策支持和品牌宣传体系。组织鲁锦企业参加中国非遗博览会、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、文博会、山东工艺美术博览会等，鼓励企业抱团出海，着力提高鲁锦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
（十三）提升网络销售能力。实施鲁锦产品网络营销计划，依托“山东制造·网行天下”专项行动，为鲁锦企业提供流量券补贴，组织线上订货会系列活动，主动布局移动端、电视购物、跨境电商和直播电商等各个领域。借助“中华老字号（山东）直播嘉年华”“金秋双节直播季”“乐购山东促消周”等活动，推介鲁锦匠心匠艺匠品。

（十四）加强对接交流合作。指导省纺织服装协会、省服装设计协会、省工艺美术协会等单位，与苏州市等有关协会建立经常性对接机制。组织鲁锦企业与东华大学、青岛大学纺织服装学院、鲁锦艺术研究所等深化互动交流。引导电商、研发设计、文化旅游等服务企业与鲁锦企业密切交流合作。

五、注重传承保护

（十五）加强研究保护。开展鲁锦保护传承情况评估，做好相关工具、材料、作品等实物资料的征集和保存，建立健全鲁锦项目档案，加强抢救记录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鲁锦博物馆，推动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配套改建新建传承体验中心。对鲁锦保护成效明显、研发设计能力出众、人才优势突出、带动能力显著的鲁锦企业，优先推荐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。

（十六）强化宣传推广。依托大众日报、山东广播电视台等省内媒体，集中开展鲁锦产业宣传报道，并积极向中央媒体推荐。引导鲁锦企业运用5G、AR、VR、远程服务等新技术，打造“短视频+网络直播”模式，着力向“销售产品+讲述非遗故事+感悟传统工艺”的立体化传播方式转变。

（十七）推动产业融合。将鲁锦产业作为文化振兴、产业振兴、乡村振兴的重要一环，引导省属文旅企业采取股权投资、供需对接等方式，帮助鲁锦企业集聚优质资源、开拓广阔市场。支持有意愿的企业、合作社和带头人建立非遗工坊，推进鲁锦生产性保护。采取政府、企业合资模式，打造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基地、工业旅游示范基地，开展鲁锦文化研学、培训、体验等主题活动。将鲁锦产品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范围。

六、完善保障体系

（十八）构建多元协作机制。建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委宣传部、省发改委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组成的协作机制，坚持省市县三级联动，一体筹划推进鲁锦产业发展。

（十九）加大金融财政支持。统筹用好现有财政资金，在人才培训、展会等方面加大对鲁锦企业支持力度。把鲁锦企业纳入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范围，引导银行机构给予专项信贷额度支持，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利率，不断扩大首贷、信用贷款、中长期贷款占比，提供延期还本付息、无还本续贷、应急转贷等续贷服务。积极发挥省新动能基金引导作用，组织带动基金投资机构开展创业投资、产业投资和并购投资。

（二十）健全用好行业协会。依托省纺织服装协会、省服装设计协会、省工艺美术协会等单位，吸收工艺美术学院、鲁锦企业家和代表性传承人等，成立省非遗协会鲁锦专业委员会，构建定期会商、产研协同、要素保障等机制，挖掘推广鲁锦艺术。